

○○○政府歷年行政罰罰鍰執行情形評核表

縣市別	考核年度行政罰			以前年度行政罰			地方政府自評 (分)	中央複評 (分)
	裁罰金額	已繳金額	收取率(%)	應收案件數	清理案件數	清理率(%)		
具體事實說明								

備註:

1. 總分2分，以「考核年度行政罰款收取率」及「以前年度行政罰件數清理率」2項評分，每項各占1分。
2. 考核年度已繳金額含已繳金額、已移送行政執行署金額及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之加總計算。
3. 收取率低於50%、清理率低於80%者，應就具體事實說明，如有可歸責於縣市政府者，每項扣0.25分。
4. 具體事實說明如：訴願或行政訴訟中\_\_件\_\_元、繳納期限未到期\_\_件\_\_元、分期付款\_\_件\_\_元，或其他事由。
5. 104年度菸酒查緝業務分區(中區)座談會會議決議，以前年度行政罰應收案件數，為配合於所得稅申報期間之後查調，配合將考核清理次數，改為每年清理1次。